

东政发〔2023〕82号



## 东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护林防火工作的 安排意见

各村委，东、西葫芦林场，文峪河林场，双家寨林场，各有关单位：

从2023年10月15日起，我乡已进入一年一度的森林防火期，为毫不松懈抓好今冬明春的护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形势稳定，保护森林生态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根据县委、县政府一系列有关护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文件精神，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结合我乡实际，就认真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

“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效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加大依法依责管火力度，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科学防控水平，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严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为促进我乡转型跨越，进位赶超创造良好环境。

## **二、认清火险形势，增强责任意识**

进入冬春季，天气干燥，降雨偏少，平均气温偏高，森林火险等级增高，再加上地块内杂草丛生，这些因素极易引发大的火灾，防火任务异常艰巨，形势不容乐观。为此各村、各相关单位一定要增强责任意识，克服麻痹侥幸心理，认真分析研判森林防火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充分认清森林防火形势的严峻性和重要性，把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要建立健全护林防火各项机制，落实执行好各项防火措施，要高度重视，百倍警惕，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强化措施，积极防范，对重点地段、重点部位的监管要到位，要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事有人办、火有人扑、责有人担，做到无死角，无漏洞，打好打赢今冬明春森林防火攻坚战，为确保我乡森林资源安全，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作出积极贡献。

##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森林防火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涉及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各村各单位要积极行动，把宣传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做到早准备、早安排、早宣传、早发动。要采取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制作警示牌、刷写标语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

宣传教育，广泛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采取定点宣传与流动宣传、平时宣传与重点时段宣传相结合、正面宣传与典型火灾案例宣传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开展声势浩大、内容丰富、灵活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各村要对所辖区域内新坟旧坟情况做到底清数明，并登记造册。

####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野外火源管理**

森林防火重点在预防，核心是管理火源，要把火源管理摆到突出位置来抓，依法监管，严格防范，要坚持疏堵结合，突出重点部位，把握重点时期，抓住重点环节，管住重点人群，防火期内停止一切野外生产用火，对生活用火做到火不出门。**一是要**实行严格的野外用火管制，森林防火期内，必须做到“四个禁止”（禁止在林区吸烟、上坟烧纸、焚香点蜡、燃放鞭炮、野炊和玩火、烧火取暖等一切非生产性用火；禁止在林区烧荒、烧地边杂草、焚烧秸秆等生产性用火；禁止在林区狩猎；禁止厂矿企业、施工单位在林区野外明火作业），杜绝火灾隐患。对确需生产性用火的，要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并组织专人盯防监控，确保安全用火。同时，要切实规范野外用火行为，从严从快查处各类涉火治安案件，坚决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二是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各村，东、西葫芦林场，文峪河林场，双家寨林场要对辖区内的护林防火工作负责，将每个山头、地段、林区内庙宇、林内林缘坟地、林区边缘厂矿企业、人工造林区域等防火区进行责任划分，准确区分责任区地点和范围，标清

边界，并绘制成图，建立档案。**三**是要深入开展林区可燃物清理，做好林区可燃物清理，是有效降低森林火灾隐患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村，东、西葫芦林场，文峪河林场，双家寨林场要充分认识林区可燃物清理工作的重要性，把此项工作作为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强基础、保根本”的关键措施来抓，因地制宜，科学实施，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定周密可行的方案，划分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对林缘路边、重点林内坟头、林区林缘住户和林农交错地畔的杂草及可燃物进行彻底清理，确保清理工作不留死角，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四**是凡进入林区从事各种生产、开发及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办理入山许可证，划定责任区，签订责任书，并接受乡护林防火指挥部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进入林区人员要登记造册，落实防火责任。要突出抓好高火险时段、农历十月初一、春节、元宵节、清明节、五一等关键时段的防火工作，增派巡山护林人员，加强防火督查，死盯死守，杜绝火源入林。**五**是在森林防火期内，乡护林防火指挥部要组建一支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组，根据天气情况及火险等级，随时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活动，重点检查人员上岗到位、岗位责任落实、扑火物资准备、应急保障、生产生活用火、火源管理规定落实、可燃物清理等情况，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六**是要突出抓好“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人群”的预防工作，对重点林区入山口、坟头墓区和火情多发、易发部位设站设卡，要派专人盯死看牢，确保不出问题；同时要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一旦发生火情，做到及时发现，

及时上报，及时组织扑救，确保万无一失。**七是**加大依法治理力度，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乡派出所必须迅速组织精干力量开展火灾案件调查，及时破案，提高火灾案件查处率，并对违法犯罪分子从重、从快严肃惩处，达到震慑犯罪、教育群众的目的，使森林防火工作走向依法治火的轨道。

### **五、修订完善预案，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准备**

各村，东、西葫芦两林场，文峪河林场，双家寨林场等有关单位始终要把防灭火安全放在森林防火工作的首要位置，周密安排，科学指挥，坚决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要及时修订完善扑火应急预案，增强可操作性。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运转，快速处置，确保火灾及早扑灭。林场森林消防队伍要集结待命，检修机具，补充给养，靠前布防，做好扑大火、救大灾、打硬仗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求各村要组织 30 人的森林消防应急队伍，林场要各组织 50 人的森林消防应急队伍。确保一有火情就能拉得出、扑得灭、打得赢，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严禁组织未经过扑火知识训练，没有扑火经验的群众和老、弱、病、残、幼人员参加扑火，对相邻村发生的森林火情，要发扬团结协作精神，全力组织扑救，不得相互推诿，贻误战机。

### **六、坚持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森林防火期内，各村、林场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森林火情动态、扑救情况和领导指示等重要信息及时上传下达。要配齐配强防火专职人员，加强火情预警监测。在森林防火期内，各村两委主干原则上一律不

得外出，特殊情况需经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同意，各类防火人员必须在岗就位，随时准备处置火情。各村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零报告制度和日报告制度，坚决杜绝有火不报、大火小报、火情瞒报和乱报现象，凡因火情不报、迟报、瞒报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东坡底乡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7日